

案由一：有關著作權法 53 條具體修正條文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背景說明：**

有關因應 WIPO 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外交會議締結《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檢討著作權法 53 條之規定，業於 102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36 次修法諮詢會議討論，結論為：「由於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重複之處，請智慧局嘗試將兩項規定整合後再行討論。」

今幸秋妙律師提出著作權法第 53 條具體修正條文（甲、乙案）到局，另本局亦研擬著作權法第 53 條具體修正條文（丙案），爰召開本次會議徵詢意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三條 甲案：（幸秋妙律師）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以點字重製之，並得將點字重製物以移轉所有權之散布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第 1 項）。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為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因身心障礙致以既有視聽覺感知常規著作有困難者使用之無障礙格式，得於必要範圍內，以翻譯、點字、錄音、附加手語翻譯、附加字幕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專對該障礙者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甲案： 一、本條修正。 二、本條第 1 項之利用主體並無限制，且不論基於營利或非營利目的皆可。本項之體例（在 92 年修正前）原係採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立法例，只限於為視覺功能障礙者製作點字之利用。故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任何人可重製為點字並提供給視覺功能障礙者。 （註：本項原先立法原意較為寬鬆，是因為點字書一般人無法閱讀，不會傷害原著作之市場，因此對於點字之製作及提供，不像本條第 2 項須由非營利之特定利用主

提供（第 2 項）。 前項所定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另一同性質機關、機構或團體依法利用之要求，得於必要範圍內重製其所製作之無障礙格式並提供該重製物（第 3 項）。 出版人應第二項所定機關、機構或團體依法利用之要求，得於必要範圍內重製其出版物並提供該重製物（第 4 項）。 乙案：（辛秋妙律師）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為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因身心障礙致以既有視聽覺感知常規著作有困難者使用之無障礙格式，得於必要範圍內，以翻譯、點字、錄音、附加手語翻譯、附加字幕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專對該身心障礙者提供（第 1 項）。 前項所定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另一同性質機關、機構或團體依法利用之要求，得於必要範圍內重製		體為之。我國於 92 著作權法修法時，未究明原立法原意加以擴大，將導致本條著作權法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區別及使用發生疑義。況依本項 92 年修法理由，本項增加之「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應僅指為聽覺功能障礙者所為，故所謂文字重製應指為聽覺障礙者附加字幕。） 三、本條第 2 項之利用主體應有嚴格限制，限於非營利目的之政府機關或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團體。此乃因將文字書錄音、將影片附加字幕所製作之重製物，一般人亦能閱讀及聆聽，為避免可能向一般人流出，應限於特定非營利主體始可製作及提供。 四、本條第 2 項之障礙者受益人，應可較為寬鬆，亦即不問身心障礙種類，而側重於其因身體、生理、精神等身心障礙而無法或難以藉由既有視覺或聽覺感知一般常規著作之事實（例如：有閱讀障礙者，或者因高齡或外傷導致無法拿住或操控一般書本者）。 五、本條第 2 項之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團體，為專供受益人之使用而
---	--	--

其所製作之無障礙格式並提供該重製物（第 2 項）。 出版人應第二項所定機關、機構或團體依法利用之要求，得於必要範圍內重製其出版物並提供該重製物（第 3 項）。 第 1 項所定之身心障礙者，對於以其既有視聽覺無法或難以感知之常規著作，為製作專供其個人非營利使用之無障礙格式，得於必要範圍內自行或委託他人代為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第 4 項）。 丙案：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或經其指定之機構、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翻譯、點字、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促進感知之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身心障礙導致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第 1 項）。 前項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另一同性質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要求，得重製其		可進行之利用行為，應可較具彈性。一般而言，為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格式，多係點字、放大版或錄音（將文字聲音化）。而為製作專供聽覺功能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格式，多係以附加手語翻譯、字幕等將聲音文字化之方式。但應該要因應未來可能之科技發展而預留彈性，故以「其他方式」亦應容許。此外，此所稱之「利用」，比照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8 條條文所稱之利用，應包括以重製、移轉所有權之散布、公開傳輸等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只要是專對障礙者提供之必要即可。 六、本條第 3 項，乃參考「馬拉喀什公約」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讓第 2 項之利用主體可以從另一個同性質之利用主體獲得無障礙格式。 七、本條第 4 項，讓出版人可以重製其出版物並提供給第 2 項之利用主體，不構成侵害。其中出版人及出版物為民法出版契約一節之用語。（註：對於非教科書之一般
---	--	---

依第一項所製作之重製物提供之（第 2 項）。 第一項之障礙者，得為個人使用之目的，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3 項）。		書籍，是否強制科予出版人有提供之義務，如無其他國家立法例，可能引發爭議。但如不科予義務，而係以鼓勵自願提供之方式，似可僅在著作權法提供一個如果出版人願意提供，則屬於合理使用不侵害之規定，這應該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乙案： 一、如認為甲案之第 1 項點字可由第 2 項利用主體製作，則甲案第 1 項點字獨立規定可以刪除，並以允許受益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人）製作自行使用之無障礙格式規定取代之，規定在本條第 4 項。 二、受益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人）係為自己製作一份，與第 2 項之利用主體是為多數之障礙者受益人製作及提供，兩者情形不同，宜分開規定。 三、本條第 4 項乃參考「馬拉喀什公約」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並參考英國 1988 年著作權、設計與專利法第 31A 條規定（視覺障礙者個人可為自己或由他人代其製作一份可取用重製物 accessible copy），
--	--	---

		以及澳洲著作權法第 200AB 條第 (4) 項規定 (如其使用非為取得商業利益或利潤之目的，視障或聽障人士個人得自行或委請他人為其製作其可取用之版本 accessible formats)。 四、其他各項說明，請參甲案部分。 丙案： 一、本條修正。 二、本條第 1 項合併第 2 項規定並作文字修正。本項之利用主體應限於非營利目的之政府機關或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團體。此乃因將文字書錄音、將影片附加字幕所製作之重製物，一般人亦能閱讀及聆聽，為避免可能向一般人流出，參酌 WIPO 馬拉喀什條約的精神應限於特定非營利主體始可製作及提供。至於本項之受益人不問身心障礙種類，而側重於其因身體、生理、精神等身心障礙而無法或難以藉由既有視覺或聽覺感知一般常規著作之事實 (例如：有閱讀障礙者，或者因高齡或外傷導致無法拿住或操控一般書本者)。另為專供受益人之使用而可進行之利用行為，參
--	--	---

		考 WIPO 馬拉喀什條約規定，重製方式並無限制，但應該要因應未來可能之科技發展而預留彈性，故「其他促進感知之方式」亦應容許，提供受益人的方式則只要非營利，應不限其提供方式。 三、本條第 2 項新增，參考 WIPO「馬拉喀什公約」第 4 條第 2 項第(1)款規定，無障礙格式得在本項之利用主體間流通。 四、本條第 3 項新增，參考 WIPO《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增訂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得以任何方式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	本條依「馬拉喀什公約」第七條規定加以修正。

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為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	本條依「馬拉喀什公約」第六條規定加以修正。

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u>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為專供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定障礙者之使用而輸入無障礙格式版本（俟第 53 條修正版本定案後配合修正）。</u> 五、<u>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u> 六、<u>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u>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	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u>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u> 五、<u>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u>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	
--	---	--

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

案由二：有關著作權法 53 條是否採法定授權制度？提請 討論。

一、背景說明：

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 102 年 8 月 20 日舉辦「從馬拉喀什條約來看視障者教科書的授權重製分享等著作權相關問題公聽會」，其會議決議第 6 點：「為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權益，著作權法雖得剝奪著作權人之『著作利用之控制權』，但其『著作利用之利益分配權』，仍應研議予以保障。」，涉及著作權法第 53 條是否採法定授權制度，爰一併於本次會議徵詢意見。

二、WIPO 馬拉喀什條約規範

依 WIPO 馬拉喀什條約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的限制或例外是否需要支付報酬，由國內法決定。

三、各國立法例

（一）採法定授權（使用報酬由集管團體訂定）

澳洲著作權法第 135ZP 條及第 135ZQ 條規定，「協助無法閱讀印刷本之人的機構(institutions assisting persons with a print disability)」多次重製或向公眾傳達已發行的著作，應向著作權集體團體提出使用報酬通知。惟實務上，澳洲集體管理團體就此種情形並未收費。

（二）採法定授權（使用報酬由主管機關訂定）

日本著作權法第 33 條之 2 規定，將教科書上的著作重製成大字版，如有營利行為，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法定使用報酬，由主管機關即文化廳定之。

（三）不須支付使用報酬

包括美國著作權法第 121 條規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2 條規定、英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規定、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2 規定、韓國著作權法第 30 條規定等，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專供視、聽覺等障礙者之使用，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四、本局初步意見

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2 年第 2 季止，我國視障者約 5 萬 6 千多人，聽覺機能障礙者約 12 萬 3 千多人¹，我國著作權法採法定授權制者僅著作權法第 47 條有關審定版教科書編製者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限於教科書，由營利之教科書業者支付使用報酬較為單純，而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專供視、聽覺等障礙者使用，則為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其利用著作範圍十分廣泛，而重製數量遠不及教科書業者，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輕微，況且如採法定授權制，其使用報酬究應如何訂定？是否增加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之負擔而降低其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之意願？未來實務上可能將發生困難。此外，參酌國外立法例，大多數國家均不採法定授權制度或有法定授權制度但實務上沒有執行，因此，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似不採法定授權制度為宜。

¹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3-05.xls>